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

本人就本次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 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后，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潘爱玲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

本人就本次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 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后，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凤荣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

本人就本次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 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后，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梁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

本人就本次受让广东德骏所持鸿泰地产 30%股权及广东德骏对鸿泰地产债权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后，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黄磊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